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導致極端氣候發生頻仍，重創農業生產，造成農損日益嚴重，影響農民生計。我國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特制定農業發展條例，並於第六十條明定遇有天然災害導致農損得由政府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減少農民因天然災害所受損失，惟卻未訂有定期檢討機制，無法因應物價波動所導致之生產成本增加之影響，難以有效協助農民復耕、減少損失。爰參考社會救助法之立法例，增訂現金救助應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定期檢討，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氣候變化嚴重影響農業生產與供應穩定，氣候變遷加劇致使極端氣候頻仍，農業生產之風險與日俱增，為減少因突如其來之天然災害所造成之農業損害，故政府設計現金救助措施，其目的係在解決農民燃眉之急，助其儘速復耕，減少損失並避免影響農產價格及糧食供應。
- 二、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發生亦隨之增加，農業生產首當其衝，根據農委會統計，101 年至 110 年受天然災害導致之農產物及設施損失金額超過 1,133 億元，平均每年達 113 億，其中 105 年農損更高達 383.4 億，110 年亦達 164 億，然過去政府現金救助每年平均僅約 32 億，約佔總體農業損失 25%，農民仍須自行負擔 75% 之損失，另災損救助僅約生產成本之一至二成，猶如杯水車薪，難生具體實益。
- 三、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明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目的係為避免農民因不可抗力天災遭受重大損失而影響其生計，由政府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協助迅速恢復生產。然現金救助金額僅平均生產成本之一至二成已屬偏低，且對於物價指數上漲致使農作成本不斷提高，未定有定期檢討機制，救助金額未能隨之調整，實難有效協助農民。爰參考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增訂現金救助應隨物價指數定期檢討之規定，以落實立法意旨。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孔文吉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廖婉汝	李德維	吳斯懷	張育美	曾銘宗
林德福	林文瑞	溫玉霞	陳玉珍	鄭麗文
游毓蘭	謝衣鳳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p> <p>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u>第一項現金救助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年定期調整公告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p>	<p>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p> <p>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增訂第四項。</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係為避免農民因不可抗力天災遭受重大損失而影響其生計，由政府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救急方式減少農民損失並助其迅速恢復生產。然現金救助未定有對於物價指數上漲之調整規定，致使農作物成本不斷提高，救助金額卻未能隨之調整，無法有效協助農民。爰參考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增訂第四項有關現金救助應隨物價指數定期調整並公告之規定，以落實立法意旨。</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